

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01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04月26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通過

99年05月03日9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4月27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4年10月08日104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(一)87年3月1日教育部台(87)高字87015579號函修正「技術學院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要點」，編組辦理本校工讀及助學等審核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、**主任秘書**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及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文處、圖書館、電算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**教資中心**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。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、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及助學時數分配及金額。
二、審議校內工讀、助學等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召開審查會一次，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；重要事項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